

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109、110 年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

本處考績委員會成員依據員額比例，經統計應有 7 人，即票選委員 2 人、指定委員 4 人及當然委員 1 人等，於 109 及 110 年辦理考績委員簽核及票選等作業之際，考量票選委員性別比例之不確定性，特簽准先行辦理票選委員作業，俟票選委員確定後，再行簽辦指定委員，以符合性別比例平等，此性別統計有助於辦理本處同仁考績作業審議時，得廣泛參酌檢視各性別之差異性，避免偏頗於特定性別思維之決議，其中男性與女性比例如下：男性委員計 4 人，女性委員計 3 人，共計：7 人，男女比例為 57.14%：42.86%。

考績委員 類別	男性	女性	合計
人數	4	3	7
比率	57.14%	42.86%	100%

